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CTU2026-TP-02008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春学期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采供服务

采购人：盐城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8 日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春学期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采供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TU2026-TP-02008；
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2026年春学期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采供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7.7 万元；
5. 最高限价：中筋粉（包子、馒头）：1.75 元/斤，高筋粉：1.80 元/斤，供应商以此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给出本项目统一的折扣率作为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6. 采购需求：详情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3 日起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一)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 (1) 须提供与本项目经营范围相符合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

(1) 生产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生产企业提供与本项目经营范围相符合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与本项目经营范围相符合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

(4) 代理商或经销商授权书。

2.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3. 方式: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B510(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盐城师范学院

地 址: 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招标部门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电话: 0515-88258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范公中路 99 号金座广场 A-710

联系人: 徐女士; 联系方式: 15380587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联系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18752220058

使用部门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5861934532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提出, 询问、质疑由使用部门负责答复。

八、提醒事项

1. 谈判当天, 请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 并联系使用部门: 徐老师, 联系电话: 15189202808, 由该老师协助供应商校门口登记后进入校园;
2. 供应商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谈判活动, 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 谈判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 2 月 8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2. 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1 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 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8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在谈判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 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和“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谈判文件的解释

7. 1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5、谈判保证金（如有）

5.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在谈判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于决标当日或决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盐城师范学院凭原出具的收据退还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为谋取最终成交，谈判供应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 谈判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谈判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作变动的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6.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

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 办事指南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相关资料
<http://czj.yan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6cbd f2034564ee7a1aed72c82be2aa9.docx>

2.5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的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盐城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公告。

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2.6.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0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三十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供货合同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春学期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采供服务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期限：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所供面粉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T 1355-2021 和 GB/T 8607-2024，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2) 产品送达日剩余保质期天数须大于产品总保质期 2/3 的天数。

(3) 提供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4) 提供产品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5) 产品包装上必须标明品牌、生产商、产地、SC 标识、产品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万元。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履行全部供货义务，且没有任何质量及其他违约问题结束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余额（不计利息）。

如果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扣收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在 3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货物配送

1. 送货地点：乙方把货物送至甲方各食堂所在楼层，通榆校区食堂：南园一楼、北园一楼、北园二楼、北园三楼；新长校区食堂：沁园一楼、沁园二楼、沁园三楼、萃园一楼、萃园二楼、萃园三楼。送货时间：定货次日送达。
2. 货物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原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相关标识等各方面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校园，必须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货物验收

乙方每批次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且必须经甲方采供中心、餐饮服务中心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乙方必须对每批次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七、供货品种及价格，以下价格供货期内不作调整。

序号	名 称	品牌/产地/型号	成交折扣率 (%)	结算标准 (元/斤)	备注
1	中筋粉（用于制作包子、馒头）				
2	高筋粉				

八、付款方式

货款结算周期：月。本周期乙方按甲方采供系统订货需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售货单。次月 5 号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寒暑假）付清上月货款，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以下存在安全卫生隐患的货品，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扣收乙方全部履约

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供应货物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定量包装数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2. 乙方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标准供货。供货时产品质量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将以不合格产品处理。出现质量问题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数量等送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将根据违约情况予以处理：(1)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地点送货的，以履约保证金的 1%的扣款；(2) 所送货品种缺失的，以缺失品种（整件）金额的两倍扣款；(3) 所送货物数量不足的，以不足部分金额的两倍扣款。

4. 乙方若中途随意退出供货，或者因市场货源紧缺、价格上涨等原因造成供货不足或时间违约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乙方进入不良行为名单后，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招标活动。

5. 如因乙方的供货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或给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甲方除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6.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如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甲方将发出书面《供货商违约通知书》，双方签字留档；同时在《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扣分（总分 100 分详见附件 1），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乙方进入不良行为名单后，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招标活动。

十、免除责任条款

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解释）。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鉴于甲方所购食材涉及广大师生的日常生活所需，为保障师生的正常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乙方同意在仲裁或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供货。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盐城师范学院食堂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供应商监督管理考核办法是学校为确保供应商能够持续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和服务而制定的规范和管理流程。

一、考核原则、目的

考核坚持以合同管理为基础，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完善对供货商日常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更好地服务学校。考核以日常监管和定期抽查相结合、量化指标考核和服务效果考核相结合、管理部门考核和服务对象意见相结合的原则。目的是规范供应商管理，提高供应商供货水平，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为学校食堂提供食品原料的供应商。

三、职责分工

验收员：负责供应商食材的质量和数量验收、供货及时率、索证台账的收集及记录，并对考核项目评分。

采购员：负责编制《成交供应商一览表》，收集与统计供应商信息材料，对供应商订货单审核，并参与考核项目的评分。

采供平台管理员：负责平台供货数据的整理、统计，并对相应考核项目评分。

采供服务中心：根据餐饮服务中心反馈及采供中心各部门提供数据，进行评分并报集团审批。

二、考核周期及方式

1. **日常考核周期：**每月考核 1 次，由采供服务中心根据各块反馈意见进行测评，并反馈给供应商。

2. **合同履约期考核：**由后勤保障部负责，综合日常月度考核予以总体打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1. 日常考核

月度考核以 100 分计，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采供服务中心约谈供应商负责人，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采供服务中心根据月考核表“货物交付异常”分值，每扣 1 分

予以 50 元处罚。

2. 合同履约期考核

合同履约期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的平均数；合同履约期考核结果计入供货商履约服务评价。根据考核总分，将供应商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95 分以上-100 分为 A 级、90 分以上-95 分为 B 级、85 分及以上-90 分为 C 级、85 分以下为 D 级

四、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考核结果的反馈与改进

结果反馈：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并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学期考核为 D 级，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后，3 年内不得参加学校招标活动。

改进：供应商根据反馈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在后续合作中整改到位，后勤保障部持续关注其改进情况。

附件 2:

供货商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供货商名称		评价时间	
提供产品		供应商负责人	
得分=30* (1-不合格批数/到货总批数)			
供货质量 (分值 30 分)	到货批数	不合格批数	得分
得分=20* (1-延迟送达次数/到货总次数)			
准时交付 (分值 20 分)	到货次数	延迟送达次数	得分
生产中断/退货 (分值 15 分)	1. 因供货原因导致生产中断, 扣 15 分; 2. 因配送非成交品牌食材而发生食堂退货, 每次扣 1 分		得分
附加费用 (分值 10 分)	每发生 1 次附加费用, 扣 2 分		得分
服务质量 (分值 10 分)	1. 发生问题及时纠正回复。2. 纠正措施有效性。 3. 服务质量。		得分
每发生 1 次未妥善处理质量问题, 扣 2 分			
货物交付异常(分值 15 分)	1. 食堂订货供应商恶意不送货,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2. 供应商配合食堂恶意做假账, 每发生 1 次扣 5 分。3. 供应商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4. 发现缺斤少两 1 次扣 2 分。		得分
合计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参数

一、项目需求

1、采购内容：面粉

2、预计采购量：中筋粉 30 吨、高筋粉 20 吨。“预计采购量”仅作为投标参考量，不作为合同履约依据，如有政策性扶贫任务，采购量将依据要求减少，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为准。

3、供货方式：有计划分批供货。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供应计划按时按量进行供应，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逾时缺量供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不按计划的超量供应采购人有权拒收，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或采购人委托单位的供应计划分次逐步供应。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应的跨时性、分散性等因素进行报价。成交供应商以此为由要求提价或停止供货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5、送货及履约地点：盐城师范学院后勤保障部各食堂所在楼层，通榆校区食堂：南园一楼、北园一楼、北园二楼、北园三楼；新长校区食堂：沁园一楼、沁园二楼、沁园三楼、萃园一楼、萃园二楼、萃园三楼。

二、技术参数

面粉：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高筋小麦粉国家标准 GB/T 8607-2024，如国家标准发生变化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顺序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

1、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产品规格 25 公斤/袋。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要求，按本文件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提供成品食品原料。包装类食品产品送达日剩余保质期天数须大于产品总保质期 2/3 的天数，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

3、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产品必须安全无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微黄或白色，均匀一致
形态	100 目筛子通过率 99.9% 的细粉末
气味	具有面粉特有香味，无异味
外来杂物	无
湿面筋	产品符合 GB/T5506.2-2024 规定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承诺函（格式内容不得更改）（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17.7 万元。

2、本项目投标限价：中筋粉（包子、馒头）：1.75 元/斤，高筋粉：1.80 元/斤，供应商以此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给出本项目统一的折扣率作为投标报价，投标限价为 100%，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三、付款方式

1、货款结算周期：月。本周期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采供系统订货需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收售货单。次月 5 号前，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寒暑假）付清上月货款，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2、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结算凭证，造成采购人不能及时核算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违约方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要求成交供应商资质、汇款账号、结算凭证（发票）三者统一，货款汇入成交供应商

对公账户。

4、在签订合同前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若无违约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履行全部供货义务结束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余额（不计利息）。

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违约被采购人扣收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格。采购人将由此行为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各类招标，并有权另行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的评标定标办法，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进入谈判程序的谈判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按照谈判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如是折扣率报价方式，则按优惠幅度从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再次竞价，如仍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书面评审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承诺函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 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 的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要求			
1			
2			
		
特定资格要求			
1			
2			
		
其他资格条件			
1			
2			
		

填写说明：表中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4 竞争性谈判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 2.1 条款（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文件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_____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商或经销商授权书

_____ (生产企业名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名称) 为我单位_____ 的销售代理, 从事_____ 区域的产品销售和服务。

授权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单位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春学期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采供服务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产品品牌	

填写说明：

- 1、报价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
- 2、本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不符时，以本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盐城师范学院：

本公司愿意遵照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春学期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采供服务标书文件 条款，并按采购项目需求作如下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基础价格 (元/斤)	品牌	折扣率 (%)
1	中筋粉（用于制作包子、馒头）	斤	1.75		
2	高筋粉	斤	1.80		

注：1. 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货期内结算标准不得调整（结算标准=基础价格*成交折扣率）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原因	技术支持性文件所在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 该栏须填写; 否则可不填写)

填写说明: 1、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公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承诺或说明
		
<p>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p> <p>（特别提示：本页落款供应商签章，即视为供应商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p>			

供应商（公章）：

七、承诺函

(如未按规定作出承诺, 本次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盐城师范学院:

我方积极参与贵方招标活动, 若成交, 我们将在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春学期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采供服务项目中作出如下专门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2、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产品规格 25 公斤/袋。

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要求, 按本文件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提供成品食品原料。包装类食品产品送达日剩余保质期天数须大于产品总保质期 2/3 的天数, 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

4、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产品必须安全无害,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提供完善供应服务, 制定应急预案,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品质、品种、品牌, 诚信、稳定的供应食材, 如违反合同约定自愿接受约定的处罚。

6、建立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对贵方反馈的食材质量问题或其他意见, 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并积极妥善解决。如因我方供应食材问题导致学校遭受损失, 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